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加强对自然和文化遗产地的有效保护和利用，加快推进秦岭国家公园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2	建立健全旅游标准服务体系。	省旅游局、省质监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3	完善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和旅游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省统计局、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	支持延安市开展以红色旅游为主题的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延安市政府等	持续实施
5	加快以西安为起点的丝绸之路风情体验旅游走廊等文化旅游产品建设，打造丝绸之路旅游精品线路和项目。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相关市（区）政府等	持续实施
6	加强与周边中西部省份和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圈等旅游热点地区的区域旅游合作。	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7	在对外主题文化活动中增强旅游产品和项目宣传展示，扩大国际影响。建立完善多语种的旅游宣传推广网站。	省旅游局、省文化厅、省外事办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8	制定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口岸外国人 72 小时过境免签服务配套措施。	省公安厅、西安海关、省口岸办、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9	把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合理优化布局，完善服务功能，营造居民休闲度假空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0	积极发展森林旅游，着力培育大秦岭人文生态旅游度假圈。	省旅游局、省林业厅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1	积极开发登山、滑雪等体育旅游产品，推进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的融合发展。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体育运动场所面向游客开展体育旅游服务。	省体育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2	发展陕南三市和咸阳、铜川的中医药优势，开发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	省旅游局、省中医药管理局、咸阳、铜川、汉中、安康、商洛市政府等	持续实施
13	按照国家旅居全挂车营地和露营地建设标准，规划建设一批旅居全挂车营地，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自驾车营地。	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4	积极发展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鼓励开展游船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5	总结推广礼泉袁家村、兴平马嵬驿、宁强青木川、延安文安驿等旅游发展模式，依托特色村镇，开发建设一批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乡村旅游产品。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厅等	持续实施
16	重点推进省级 31 个文化旅游古镇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7	加强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培训，鼓励旅游专业毕业生、专业志愿者、艺术和科技工作者驻村帮扶。	省人力资源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8	继续实施乡村旅游精准扶贫，加快推进秦巴山、六盘山、吕梁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乡村旅游富民工程。	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19	依托特色农业、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工业、医药制造、纺织业等产业资源和大量工业遗址，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和工业旅游。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物局、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0	实施项目带动战略，加快 30 个重大文化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文物局，省属有关文化企业，各市（区）政府等	持续实施
21	以延安为核心，加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体系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2	鼓励重点旅游城市、旅游景区和文化旅游企业开发特色专场剧目，丰富以《长恨歌》《仿唐乐舞》等为代表的高品质旅游演艺品牌。	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3	充分发挥西洽会暨丝博会、丝绸之路国际旅游博览会、欧亚经济论坛、黄帝陵公祭典礼等会展节庆品牌效应，大力发展会展旅游。支持开展登山节、龙舟节等群众参与性强的文化旅游活动。	省文化厅、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4	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传统戏剧排练演出场所、传统手工艺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活动场所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25	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乡情研学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研学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研学为主的研学旅行体系。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	持续实施
26	做好西安市全国中小学生研学旅行试点城市工作，制订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省情的实施方案。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依托我省重点景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等，支持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逐步完善接待条件。鼓励对研学旅行给予价格优惠。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规范老年旅游服务标准，打破户籍限制，严格实行 65 周岁以上老年人旅游景区门票免费政策。	省旅游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老龄办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9	积极推进陕西旅游商品品牌建设工程，培育体现陕西特色、受市场欢迎的旅游商品品牌。定期举办旅游商品大赛，推出旅游商品推荐名单。	省旅游局、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30	整治规范旅游纪念品市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传承和弘扬省内特色老字号品牌，加大对文物复制品和民俗产品等旅游纪念品的开发推广力度。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31	依托各地特色街区，发展购物旅游，打造一批有知名度的旅游商业街、美食街，同步提供金融、物流等便利服务。	省商务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32	逐步扩大西安出境免税店规模，积极申请在西安设立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试点区域和进境口岸免税店。	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旅游局、省国税局等	持续推进
33	完善加油站点和高速公路服务区的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建设。完善全省公路旅游区指引标志。	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34	加快城际铁路建设，推出具有市场吸引力的铁路旅游产品，增开丝绸之路“长安号”等旅游专列，完善火车站、高速列车、旅游专列的旅游服务功能。落实国家对旅游团队火车票价的优惠政策。	西安铁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等	2016 年 6 月 底 前 取 得 阶 段 性 成 果
35	鼓励按规定开展国内旅游包机业务，对组团来陕旅游包机的旅行社给予优惠奖励政策。	省旅游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等	持续推进
36	加强旅游道路特别是桥梁、隧道等交通安全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场所特种设备定期开展安全检测。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7	严格执行旅游安全服务规范，旅游从业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安全风险防范及应急救援技能培训。旅行社、景区要对参与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旅游者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安全培训。	省旅游局、省安全监管局等	2015 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8	景区要加强安全防护和消防设施建设，重点景区要设置医疗救助点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有条件的景区申请纳入国家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省旅游局、省卫生计生委、省安全监管局等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39	建立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加大曝光力度，完善违法信息通报共享机制。	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40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黑导游”“黑车”“黑旅行社”以及诱导、欺骗、强迫游客消费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和价格欺诈的行为，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经营环境。	省旅游局、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等	持续实施
41	推动文明景区景点创建和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工作，加大景区文明旅游执法力度，杜绝乱刻乱画、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	省委宣传部、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42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另行收费的游览场所、交通工具等项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体现公益性，严格控制价格上涨。	省物价局等	持续实施
43	推动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	持续实施
44	加大对重点景区、乡村旅游、红色旅游、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态旅游等旅游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局、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办等	持续实施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5	将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项目纳入省级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46	充分利用和发挥陕西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的作用，撬动社会投资，促进旅游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陕西旅游集团、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47	提升旅游产品科技含量，构建具有在线服务、移动终端服务等功能的全省旅游信息平台，加快智慧旅游城市、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	省旅游局、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持续实施
48	坚持节约集约、保障重点的原则，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占用耕地，统筹做好旅游项目用地保障。	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49	研究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垃圾场、废弃矿山、沙漠化土地等土地开发旅游项目的支持措施。	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0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以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开办旅游企业，旅游设施建设涉及改变土地用途的，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省旅游局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1	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推进“百千万”旅游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一批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构建省、市（县、区）、企业三级旅游人才培训体系。	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持续实施
52	加强旅游学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旅游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等	2016 年 6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完善旅游人才评价制度，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推动导游管理体制改革，落实导游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导游职级、服务质量与报酬相匹配的激励机制。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54	鼓励专家学者和大学生等积极参加旅游志愿者活动。	省教育厅、省旅游局、团省委等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55	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旅游局等	持续实施
56	支持旅游科研单位和旅游规划单位建设，加强旅游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	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等	持续实施